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高分院邀林超駿院長談刑案法律審言詞辯論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林超駿院長主講「也論刑事法律審言詞辯論－以刑事案件為中心」，由李彥文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及轄區審、檢同仁參與熱烈。

林院長首先以外國法制，介紹許可上訴制及當然上訴制，指出上訴審法院之權限影響法律審是否採行言詞辯論制度及辯論時間長短。以許可上訴制度而言，其制度精神在建構規範，僅就原則重要性案件加以審理，以奠定司法重要性，而非個案救濟；而當然上訴制度，以德國為例，由法官審核原判決有無撤銷可能性，再決定是否進行言詞辯論。

接著，林院長闡述法律審言詞辯論本身之制度設計重點可分為：（一）言詞辯論程序之發動，以我國最高法院為例，由法官職權決定，對此並無救濟管道。（二）審查機制組成、操作及規範為制度核心，以美國為例，由法官以外行政人員進行初步審核，最後報請法官決定，以減輕法官工作負荷。（三）言詞辯論進行方式，限制辯論時間有其必要，但必須探究以多少時間為適宜；（四）配套制度部分，由於法律審言詞辯論以法律問題為主，建議先以書面詢問，以提升言詞辯論效益；提訊在押被告到庭，有其戒護風險，建議採視訊方式進行，可兼顧被告權益。至於法律審言詞辯論是否採法庭直播，雖然強化法庭公開透明度是未來趨勢，但從外國法制觀之，法律審言詞辯論未必均採行法庭直播。

最後林院長表示經言詞辯論案件，是否以自為判決為原則，必須審究案件本質、終審法院設計及角色期盼，不得一概而論。關於言詞辯論制度之法規範，若定位於法律位階，可能無法解決各法院於個案中因地域特性、案件類型等因素所衍生之問題，建議委由各法院以規則制定之，較能彈性因應。

另外，針對刑事訴訟法中「判決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規定，是否適用於最高法院法律審？林院長以國際人權公約及外國法制剖析，認為上訴制度主要功能是法院就卷證，審查下級審判決認事用法有無違誤，故上訴審言詞辯論非屬保障被告之正當程序要素，但涉及事實問題，不論被告是否在押均有出庭陳述權利。

提升調解效能

連江地院研習家事調解及程序監理人實務

【本刊連江訊】為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連江地院與連江縣政府政風處日前合辦家事調解研習，邀請法扶基金會臺北分會執行秘書謝采薇律師主講「友善父母共親職的挑戰與程序監理人的調和」，由黃俊明院長主持，法院及鄉鎮市之調解委員出席踴躍。

謝律師首先以「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為開場白，介紹家事事件的特性，並以自身擔任調解委員的經驗，分享如何藉由調解技巧，協助當事人檢視其婚姻歷程、現況，緩和雙方情緒，促使當事人進行對話；也提醒調解委員不應有主觀意見，介入當事人的決定。

謝律師也指出，為保護未成年子女權益，原則上兒少不宜參與家事調解程序，例外須與兒少面談時，亦應有專業人士在場及良善的環境。對於父母應協助其聚焦在子女的需求與想法，如子女的日常生活、在學情形、和另一方的相處狀況等，讓父母瞭解妥適安排子女未來生活的重要性。

謝律師也介紹102年施行的家事事件法所設置的新制度，如「程序監理人」制度，係在親權爭議或保護安置等案件，法官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職權指定不同專業背景的程序監理人，透過訪視未成年子女，作出專業的評估與建議。「陪同親子會面服務」則透過專業社工陪同與協助，降低父母雙方與子女的不安或焦慮，幫助離婚父母更瞭解孩子，營造後續親職合作的可能性。

謝律師並歸納專業適法、保密義務、自律言行、利益迴避、外籍通譯、不擅自為當事人作資源轉介等家事調解應注意事項，圓滿結束研習活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展出「葉東進創作個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畫家葉東進以「放鬆」為主題，於臺中司法新廈1樓法庭區廊道舉辦個展。許金釵院長於開幕茶會表示，希望能藉由畫作安撫民眾面對訴訟的不安情緒。

葉老師表示，他的畫作沒有標題，觀賞時不需理性分析，僅須靜靜凝視，用心感受。山是生命的源頭、靈性的象徵，人若能瞭解自身所扮演的角色及體認生命間的彼此連結，即能放下自我，鬆綁世界，獲得內心平靜。

圖／葉東進「山之音系列（2016，45*106）」、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供

嘉義地院講座

蔡長鈞院長談正能量思考

【本刊嘉義訊】為紓解同仁身心壓力，嘉義地院日前邀請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蔡長鈞院長主講「心念轉個彎，生命無限寬」。

蔡院長表示，現代生活忙碌、緊湊，長期累積壓力及負面情緒，將使身心受創，建議同仁學習適時「放下、放鬆、放開、放寬」，不批評、不抱怨、不責備，以正能量思考，積極迎向人生。例如與其抱怨工作要求嚴苛，不如告訴自己「壓力、要求是成長最好的機會」；與其抱怨工作量比別人多，不如感恩自己「擁有被利用的價值」。此外，以不同的語氣及用字說話，也會造成截然不同的影響，同一句話換個排列組合，給人的感受就完全不同，與人相處時多一些讚美、肯定，就可帶給他人極大的正向能量。

蔡院長也以「珍惜擁有，活在當下，愛我所愛，做我當做」，期許大家凡事能以正向思考。

橋頭地院舉辦刑事執行實務研習

【本刊高雄訊】為使同仁瞭解刑事案件確定後，檢察機關如何處理執行等程序，橋頭地院日前邀請橋頭地檢署徐弘儒主任檢察官主講「刑事執行實務」。

徐主任檢察官首先說明檢方收到確定判決後，會先審視該判決有無經合法送達，若未合法送達，會將案卷退還法院重新送達；若已合法送達，則再確認有無判決違背法令而應提起非常上訴的情形。

徐主任檢察官表示，就有罪判決部分，應逐一確認羈押折抵刑期之情形，及得易刑處分之案件是否予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並說明准否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審查標準。同時介紹常見不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例類型，如：酒後駕車案件5年內3犯、屢犯竊盜或施用毒品案件等。

針對聲請撤銷緩刑宣告、辦理假釋流程、如何辦理刑事確保執行等，徐主任檢察官亦詳予說明；並就法院宣告附條件之緩刑時，主文宜如何記載，俾使檢方順利為後續執行等事宜提出建議。

苗栗地院持續辦理各類少年輔導活動

【本刊苗栗訊】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苗栗地院繼105年少年心理諮商活動後，106年續辦少年團體輔導，提供兒少心理支持力量。

苗栗地院於105年7月至10月與苗栗縣觀護協會、苗栗地檢署合作，以個別心理諮商方式幫助少年化解人生創傷記憶，積極建構未來，引導正確之自我實現，由9位諮商與臨床心理師協助，提供120人次個別諮商，從各項評估數據顯示少年經諮商後，在壓力管理與適應能力上有所提升，成效良好。

為擴大服務對象，苗栗地院106年改採團體輔導模式，每週於少年觀護所舉辦1次男性收容少年內觀靜坐團體輔導，反複學習各種放鬆的方法，並評估推廣至女性收容少年。另正規劃與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共同試辦家事事件兒童團體輔導，由專業心理師協助兒童渡過父母爭訟的壓力風暴期。

南投地院舉辦新住民兒童法律營

【本刊南投訊】為使法治教育從小扎根，南投地院與南投地檢署、南投律師公會、法扶南投分會日前合辦「106年度南投法律成長營」，計有新住民家庭孩童70餘人參加。

張浴美院長期許藉由活動，使新住民孩童對法律基本概念有所認識，瞭解「法律之內人人平等、自由」的真諦，進而知法、守法而不觸法。

成長營活動包含：校園常見法律問題、性別議題等法治宣導講座，帶領孩童認識法院便民禮民服務、單一窗口服務範圍，並安排孩童親自演出模擬法庭劇，親身體驗法庭活動及法庭工作人員職掌。

屏院赴中院觀摩民事調解業務

【本刊屏東訊】為提升民事調解效能，以減輕法官之負擔及疏解訟源，屏東地院依吳進寶院長指示，日前至臺中地院作民事調解實務觀摩研習，由潘快庭長帶領辦理調解業務之司法事務官、股長及民事調解委員等共21人熱烈參與。

首先由中院江錫麟院長、洪堯讚庭長、科長及調解委員引導，實地瞭解該院辦理民事調解業務之運作實況，並簡介調解室的空間配置與動線、調解事件篩選處理之流程、行政支援、人員分工合作等。最後並作業務座談、交流及經驗分享。屏院期藉觀摩研習，作為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改進之借鏡。

宜蘭地院結合地方活動宣導廉政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結合宜蘭地檢署、交通部公路相關局處、榮總蘇澳分院、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等，配合「2017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辦理「全民童樂 同享廉能」廉政宣導活動。

活動現場除設置宣導攤位，發送宣導資料，並設計童玩戳戳樂遊戲盒，以活潑有趣的遊戲與民眾互動，獲民眾熱烈迴響。